

关于变更《宝安区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和年花年桔收运处理服务 A 包合同》乙方名称及相关事宜的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乙方：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曾用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乙方：深圳市宝安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与单位）

地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就宝安区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和年花年桔收运处理服务 A 包项目签署了《宝安区废旧家具、绿化垃圾和年花年桔收运处理服务 A 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因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名称，现甲乙双方就变更协议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原合同乙方名称，由“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原合同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开户单位为“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变更名称备案信息

2.变更前营业执照

3.变更后营业执照

(以下无正文, 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